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46號

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

代 理 人 黃 靜 美

上 列 債 權 人 聲 請 對 債 務 人 徐 偉 桀 發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程 序 費 用 新 台 幣 伍 佰 元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徐偉桀戶籍係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